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文件

长办发〔2019〕41号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 十项措施》《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阶段性 量化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局、办,
各人民团体:

《长治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十项措施》《长治市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阶段性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长治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十项措施

一、十大任务

(一)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

1. 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底前,以八一广场为中心 30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30 公里”)内的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改造的限产 50%,未完成的停产整治;30 公里外的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改造的按要求实行错峰生产,未完成的停产整治。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全市钢铁企业安装 CO 自动点火装置并确保运行正常,未完成安装的停产整治。

2. 加快推进焦化行业特别排放改造。2019 年 9 月 30 日前,30 公里内的焦化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三项工作全部完成的出焦时间延长至 48 小时,任一项未完成的清炉停产;30 公里外的焦化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无组织排放三项工作全部完成的按要求实行错峰生产,任一项未完成的清炉停产。

3. 全面推进电力行业生产管控。全市燃煤电厂限产 50%,仅有 1 台机组的燃煤电厂污染物排放量减半;因电网调度无法执行限产的,经市政府批准,根据上网调度令要求安排

生产,调度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减半,调度生产结束后,仍执行限产 50% 的相关规定。

4. 全面推进水泥行业错峰生产。30 公里内的水泥企业,完成无组织治理和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限产 50%,未完成的停产整治;30 公里外的水泥企业,完成无组织治理和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按要求实行错峰生产,未完成的停产整治。

5. 全面推进化工及其他行业生产管控。30 公里内的化工企业,完成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治理任务的限产 50%,未完成的停产整治;30 公里外的化工企业,完成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治理任务的按要求实行错峰生产,未完成的停产整治。30 公里内的其他行业,完成工业炉窑和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限产 50%,未完成的停产整治;30 公里外的其他企业,完成工业炉窑和无组织排放治理的按要求实行错峰生产,未完成的停产整治。

6. 实施重点工业企业精准化减排措施。2019 年 10 月底前,对全市 53 家重点企业污染设施率先安装传感器,对企业运行及工况进行实时信息化精准管控,提升减排能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强化机动车辆污染管控。

7. 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按照《关于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长

政办发电〔2019〕51号)要求,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车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严查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车超标排放、道路抛洒行为。加大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用车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做到检查全覆盖。(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8. 全面落实柴油货车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柴油货车实施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要求,加大巡查和夜查力度,确保柴油货车按要求管控到位。(市交警支队牵头,市城市管理局,潞州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9.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全市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登记编码工作,并按要求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排放不能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投入使用。“五区两县”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及编码工作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0. 全面管控油品油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

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市加油站全面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未实施的依法停业整治。(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1. 全面完成柴油车淘汰任务。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19 年 12 月底前,我市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数量要达到总任务量的 40% 以上。(市交通局牵头,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2. 加强车辆管理工作。优化重点区域内主要道路的通行效率,通过设置单行、提前绕行等措施减少机动车辆汇入,保证主要道路车辆通畅,减少车辆怠速行驶。(市交警支队牵头,潞州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13. 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秋冬季期间,为有效应对极端天气或长时间静稳、逆温天气,实施常态化尾号轮换限行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适时启动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市交警支队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配合)

(三)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和治理。

14. 全面管控施工扬尘。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全市辖区内

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城市管理(住建)部门联网，现场在线监控 PM_{10} 小时均值达到 $80\mu g/m^3$ 、 $PM_{2.5}$ 小时均值达到 $40\mu g/m^3$ 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治。开展围挡专项整治行动，对违建拆除、道路征迁、建筑工地、广告、以围代墙等五类围挡，综合采取清理垃圾、绿化、硬化、美化等措施开展集中整治。(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5. 全面管控道路扬尘。加大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县道、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机械化清扫力度，增加洒水、喷雾降尘范围、频次和力度，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浮尘积土。(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6. 全面治理裸地扬尘。2019 年 10 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裸地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车辆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市园林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主城区重点区域一公里范围内裸地要于 2019 年 9 月底前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到位。(市园林局牵头，潞州区政府落实)

17. 全面管控堆场扬尘。全面禁止物料露天堆放。其中，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必须入仓入库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拆迁、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一律苫盖、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18. 加大城市清洗力度。对主城区和县城范围内所有环线、城市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包括楼顶、立面）、居民小区、公共场所、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无死角的大清理、大清洗，重点区域每周清洗一次，其他区域每两周清洗一次，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市大气办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落实）

（四）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19. 按时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按照因地制宜、整村推进、先立后破的原则，在保证百姓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保障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监管，做好确村确户工作，确保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2.1 万户改造任务。（市发改委牵头，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五）强化煤炭管控。

20. “禁煤区”散煤清零。各县（区）政府要及时将已完成

清洁取暖的区域逐步划定为“禁煤区”，禁止散煤进入，防止散煤复烧。开展“禁煤区”散煤清零行动，确保 2019 年 10 月底前“禁煤区”散煤清理到位。“禁煤区”范围内严禁使用燃煤、露天烧制油炸食品以及使用燃油车辆的游商小贩进入；婚丧嫁娶严禁使用燃煤。（各县区政府落实）

“禁煤区”范围内严禁生产、使用、销售、运输煤炭及其制品。（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区政府落实）

21. 落实清洁煤供应。加强源头管控，设立清洁煤供应点，确保在非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内保证使用清洁煤，同时加强煤矿、洗煤厂、储售煤场、煤炭销售、煤炭运输等环节的煤炭质量管控力度，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散煤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落实）

（六）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22. 加快燃煤锅炉淘汰进度。全面加快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燃煤锅炉淘汰进度，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全面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推进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淘汰方式包括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3. 加大生物质锅炉整治。建立生物质锅炉管理台账，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十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

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4.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50毫克/立方米，鼓励实施更低标准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30毫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七）强化露天烧烤、焚烧和喷涂管控。

25. 严禁露天烧烤。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杜绝死灰复燃。（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落实）

26. 严禁露天焚烧。强化露天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轮胎、沥青等杂物。（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7. 严禁露天喷涂。全面取缔辖区内露天、敞开式和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或不达环保要求的汽修喷涂作业。（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八）强化餐饮油烟管理。

28.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2019年10月底前在全市开展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餐饮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并确保正常运行达到 100%,油烟净化器每 7 天必须清洗维护一次,并建立台账;重点区域内的餐饮单位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依法予以停业整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九)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整治。

29. 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靶向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扬尘、裸地治理、车辆通行管控及精细化管理力度,以点带面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各县区政府落实)

30. 推进主城区物流园区合理规划搬迁。推进紫坊农贸市场、金鑫水果批发市场、泰舸汽贸城、凯丰市场、德义兴钢材市场等大型物流园区合理规划,实施搬迁。(潞州区政府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十)加强秋冬季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31. 实施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对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凡未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完成治理任务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或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50%以上的,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可列入错峰生产豁免

清单。其中,焦化企业必须采用干法熄焦。(市工信局〈国资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32. 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全市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的错峰运输方案,秋冬季期间,全面禁止国三及以下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鼓励企业采用铁路、管路等清洁运输或采用国五、国六的柴油货车和新能源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33.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重污染天气要提前响应,及时预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十项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环保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确保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对举报工业企业

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禁煤区”销售使用散煤、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执行不到位、主城区内露天烧烤、露天喷漆、餐饮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未落实错峰生产和运输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者，给予 500 至 20000 元的现金奖励。

（三）强化部门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配合单位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强化公安、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四）强化信息化管控机制。对主城区周边重点工业企业、主城区建筑工地、柴油货车等实施信息化、实时化、精准化管控。开展城市建成区重点区域环境精细化管理，形成“互联网+管控”一体化信息联动，实现区域环境质量实时监测、污染源及时溯源、及时防控的综合立体工作体系。

（五）建立源头管控机制。坚持关口前移，压实县（区），部门源头管控责任，对各类污染源，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煤品煤质、油品油质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立体化的源头管控。

（六）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诺制度。各县（区）及市直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书面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县（区）、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工作任务，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接受组织处理。

（七）强化督查巡查。启动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督查巡查

工作,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进行全面督查,切实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

(八)强化经费保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所需经费,重点用于散煤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燃煤锅炉整治,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为落实十大任务、十项措施提供经费保障。

(九)严格追责问责。市委、市政府重点对2019年8月至12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实施量化问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等有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要自觉履行环保的社会主体责任。依法从严追究环保违法违规企业有关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

(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社、电视台、网站等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环保工作的浓厚氛围。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阶段性 量化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量化问责规定,按照《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量化问责的对象主要是 12 个县(区),高新区、经开区和市直相关单位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从 2019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对 12 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未达到 6% 的情形实施月度量化问责。问责要求:

(一)月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小于 6% 时,对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分管副县长(区)长同时实施问责。

(二)月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率小于 6%,且市委、市政府被问责时,对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分管副县长(区)长从重问责。

第四条 PM_{2.5} 月度平均浓度不降反升量化问责按照《长治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由市大气办按照国家和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工作任务分解下发。

第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量化问责具体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区）政府（含管委会）和牵头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实施问责。

（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完成率不足 80%，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区）政府（含管委会）和牵头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

（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完成率不足 60%，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区）党委（含党工委）和牵头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

第七条 市大气办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监测数据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符合量化问责的县（区）或市直单位，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并梳理形成案卷，提出问责建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实施问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